



201719121204

# 监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 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： 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监测项目： 地下水、废气

报告编号： (万绿)环境监测(202104)第WT041号

报告日期： 2021年04月19日

广州万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## 一、监测目的

受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对该单位的地下水、废气进行监测。

### 二、监测概况

受测单位	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鹤山市龙口镇凤沙工业区北区		
联系人	李小姐	联系电话	13760545984
监测类别	委托监测	监测类型	地下水、废气

### 三、监测内容

表 1 监测内容一览表

监测项目		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样品状态	分析日期
地下水	pH 值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氨氮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总大肠菌群、汞、砷、镍、铜、铅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	厂区北边水井	2021.04.12	无色、无味	2021.04.12~ 04.14
		废酸罐旁水井		无色、无味	
		产品罐旁水井		无色、无味	
		厂区南边水井		无色、无味	
有组织废气	硫酸雾	DA001 酸性废气排放口	2021.04.12	完好	2021.04.13
	氯化氢				
	氮氧化物				
无组织废气	氯化氢	上风向监控点	2021.04.12	完好	2021.04.13
		下风向监测点 1#			
		下风向监测点 2#			
		下风向监测点 3#			
监测人员		张坤华、袁林、梁超荣、王伟			



四、监测方法、主要分析仪器、检出限

表2 监测方法、主要分析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监测项目		监测方法	主要分析仪器	检出限
地下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 GB/T 6920-1986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	—
	高锰酸盐指数	《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》 GB/T 11892-1989	—	0.5 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06 (8)	FA2004B 电子天平	—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722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 mg/L
	氰化物	异烟酸-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06	722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2 mg/L
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 HJ 503-2009	722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03 mg/L
	总大肠菌群	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(B)5.2.5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SPX-150 型 生化培养箱	—
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AF-640A 原子荧光光谱仪	0.3 µg/L
	汞			0.04 µg/L
	镍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06	WFX-20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5 µg/L
	铜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WFX-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5 mg/L
	锌			0.05 mg/L
	铅			10 µg/L
	镉			1 µg/L
铬(六价)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06	722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 mg/L	
有组织废气	硫酸雾	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(B) 5.4.4.1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722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	5 mg/m <sup>3</sup>
	氯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 HJ/T 27-1999	722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9 mg/m <sup>3</sup>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 HJ/T 43-1999	722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7 mg/m <sup>3</sup>
无组织废气	氯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 HJ/T 27-1999	722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 mg/m <sup>3</sup>

五、监测结果

表 3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

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及结果 (单位: mg/L, pH 值无量纲、总大肠菌群 MPN/100mL 除外)														
		pH 值	高锰酸盐指数	溶解性总固体	氨氮	氰化物	挥发酚	总大肠菌群	铬(六价)	铜	锌	铅	镉	砷	汞	镍
厂区北边水井	Z027DXS2021 041201	6.84	0.9	223	0.188	ND	ND	<2	ND	ND	ND	ND	ND	ND	ND	ND
废酸罐旁水井	Z027DXS2021 041202	7.01	1.8	353	0.483	ND	ND	<2	0.020	ND	ND	ND	ND	ND	ND	ND
产品罐旁水井	Z027DXS2021 041203	7.06	1.4	396	ND	ND	ND	<2	0.009	0.62	ND	ND	ND	ND	ND	ND
厂区南边水井	Z027DXS2021 041204	6.73	1.0	211	0.150	ND	ND	<2	ND	ND	ND	ND	ND	ND	ND	ND
	标准限值	6.5~8.5	≤3.0	≤1000	≤0.50	≤0.05	≤0.002	≤3.0	≤0.05	≤1.00	≤0.01	≤0.005	≤0.01	≤0.001	≤0.02	

备注: 1、此次监测结果参照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14848-2017 表 1 及表 2 的标准限值。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,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,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。

2、监测结果中的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, 其方法检出限详见本报告表 2《监测方法、主要分析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》。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。



表4 废气(有组织排放)监测结果表

环境监测条件：晴天，温度 31.2℃，大气压 101.4kPa		处理设施：次氯酸钠喷淋处理						
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 (浓度：mg/m <sup>3</sup> ， 速率：kg/h)	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气筒 高度 (m)	标准限值 (浓度：mg/m <sup>3</sup> ， 速率：kg/h)	
			浓度	速率			浓度	速率
DA001 酸性废气排 放口	Z027FQ2021041201	硫酸雾	ND	2.58×10 <sup>-3</sup>	1034	26	35	5.08
	Z027FQ2021041202		ND	2.70×10 <sup>-3</sup>	1078			
	Z027FQ2021041203		ND	2.41×10 <sup>-3</sup>	965			
	平均值		ND	2.56×10 <sup>-3</sup>	1026			
	Z027FQ2021041204	氯化氢	8.0	8.27×10 <sup>-3</sup>	1034		100	0.864
	Z027FQ2021041205		6.2	6.68×10 <sup>-3</sup>	1078			
	Z027FQ2021041206		7.2	6.95×10 <sup>-3</sup>	965			
	平均值		7.1	7.30×10 <sup>-3</sup>	1026			
	Z027FQ2021041208	氮氧化物	23.5	2.43×10 <sup>-2</sup>	1034		120	2.56
	Z027FQ2021041209		23.0	2.48×10 <sup>-2</sup>	1078			
	Z027FQ2021041210		22.4	2.16×10 <sup>-2</sup>	965			
	平均值		23.0	2.36×10 <sup>-2</sup>	1026			

备注：1、监测结果中的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，其方法检出限详见本报告表2《监测方法、主要分析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》，其排放速率按照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。

2、此次监测结果参照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T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，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，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。

3、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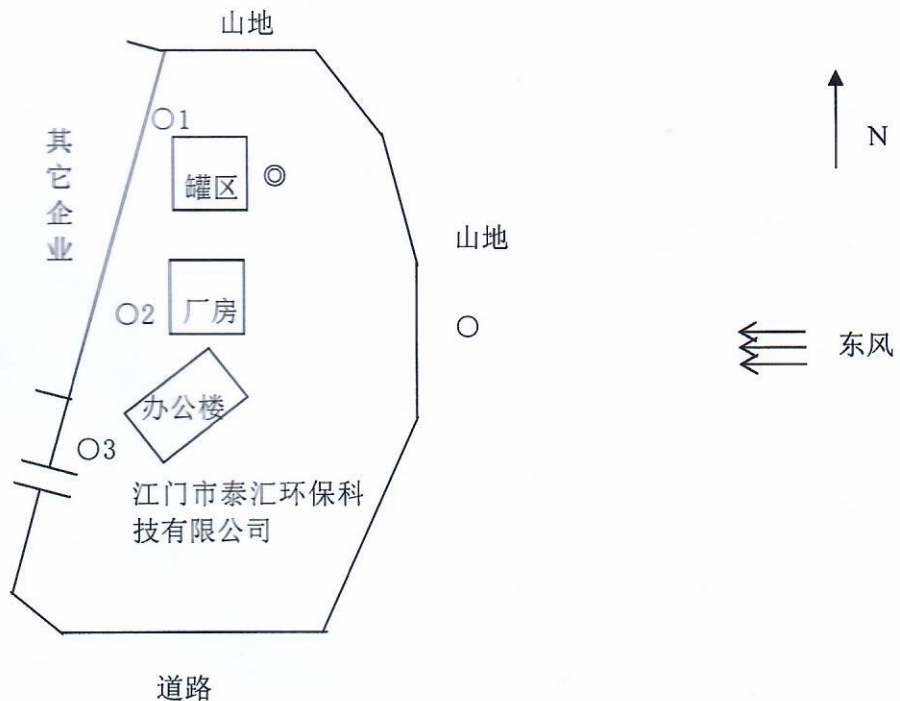
表 5 废气 (无组织排放) 监测结果表

环境监测条件: 晴天, 温度 31.2℃, 大气压 101.4kPa      风速: 1.4m/s

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及结果
		氯化氢 (单位: mg/m <sup>3</sup> )
上风向监控点	Z027FQW2021041201	ND
下风向监测点 1#	Z027FQW2021041202	0.13
下风向监测点 2#	Z027FQW2021041203	0.09
下风向监测点 3#	Z027FQW2021041204	0.10
标准限值		0.20

备注: 1、监测结果中的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, 其方法检出限详见本报告表 2《监测方法、主要分析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》。  
 2、此次监测结果参照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T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,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,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。  
 3、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, 监测点位详见本报告附图 1。

附图 1: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



注: “⊙”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“○”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编 制: 李海明 复 核: 孙永强 审 核: 邱佳川

签 发: 李海明 签发日期: 2021 年 04 月 19 日